

# 記 排 灣 族 的 雕 壺

任 先 民

## 一、引 言

“燕昭王二年，有海人乘霞舟，以雕壺盛數斗膏，以獻昭王……。”

—拾遺記方丈山篇一

筆者自民國四十四年冬以來，曾數次在臺灣南部中央山區作民族學調查，其中以在排灣族分佈區內為時最多，所調查之村社，多在屏東縣境，楓港溪以北的諸羣，包括現行政區的三地鄉三地、德文、排灣、大社等村；瑪家鄉的涼山、北葉二村；泰武鄉的佳平、佳興、泰武、平和、武潭諸村；以及來義鄉的來義、古樓、望嘉、白鷺、丹林、文樂等村，可以說包括北部排灣的全部主要村社。

排灣族是臺灣高山族中的一大族，分佈區域甚廣，部落分佈最多，其社會組織、物質文化亦各有其顯著之特點；在物質文化上，排灣族以善於雕刻藝術為人所注意，筆者對該族之工藝雕刻向感興趣，故在調查訪問時，除對雕刻品之作法、用途、意義、形制諸項詳加詢問外，並刻意採集購買各種雕刻標本，攜歸以供研究。在所採集之標本中，有五件木質雕以花紋之容器，其雕刻既精巧，形制又甚奇特，在田野時筆者即已注意之，迨返所之後，偶讀王嘉拾遺記，見有“燕昭王二年，海人獻雕壺”之句，因感上述五件標本，就其形制上言，與吾國古代銅器、陶器之壺形器相類似，故借用拾遺記之詞，名之曰「雕壺」，雖不敢遽云二者之意義相同，抑或有可資研究之線索，爰寫是文以記之。

## 二、雕 壺 之 形 態

茲先敍述此五個雕壺的形態、度量以及其紋飾。文中所用器物各部名稱，測量之

據點均參照李濟之先生：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註1）一文中之所述。標本號碼均依照本所標本室所編標本號記之。

（一）標本02484（圖版I），任先民採集於瑪家鄉涼山村，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入藏。

（1）器形：爲一小口、有頸、大腹、平底、無蓋之圓形壺，全體木色呈暗土色，以整段木料雕成，未曾塗抹任何塗料或顏色。

（2）度量： 全高 26.5cm. 器深 23.5cm.

口徑 12cm. 頸徑 9.5cm.

腹徑 24cm. (最大橫徑)

底徑 14cm. 腹厚 4cm.

頸厚 2cm.

容量 3200cc.

（3）紋飾：器物之紋飾在身部，頸及底部則無，惟身部之飾紋，又可分爲二部份：自頸底至上腹部爲陰刻幾何形紋。腹部則爲浮雕蛇紋。陰刻之頸底至上腹部之幾何紋又可分爲四環紋飾，第一環爲鋸齒形紋，鋸齒之二斜邊直線再鑿點；第二環與第三環均爲圓圈紋連結而成；第四環則仍爲鋸齒紋，二斜邊外以直線，內又添以點線爲飾（參看圖版VI：1）。腹部之紋飾，共有六條雕浮蛇紋，每二蛇相向成一組，共爲三組。蛇之頭部平行向上，尾向內圈爲正圓，每一組之二蛇成對稱狀，廣橫22cm.，上下長14.5cm.。蛇頭上有陰刻菱形紋，蛇身則刻斜四邊形紋，此爲排灣族施於蛇上最常見之紋飾。蛇頭尖端微向上翹，蛇身正中有隆起之脊，恰成斜四邊形紋之對角線。三組雕蛇各間距 3cm. 浮雕凸出於壺面約一公分。

（二）標本02673（圖版II），任先民採自泰武鄉嘉興村，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入藏。

（1）器形：爲一平口、大腹、無頸之圓形壺，平底，有蓋，蓋上有鈕蒂；全體呈黝黑色，由整段木塊雕成，壺面似曾塗以深色顏料，或因應用日久，故全體呈黝黑色。

---

（註1）李濟：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中國考古學報，第三冊，民國三十七，上海。

(2)度量：全高 16.5cm.

口徑 10cm.

腹徑 12cm. (最大橫徑)

底徑 8.3cm.

腹厚 2cm.

蓋厚 1.9cm.

容量 500cc.

(3)紋飾：本器物紋飾之種類實已包括排灣族雕刻母題之全部，其雕刻之技術，亦極精巧細膩，可以說是排灣族雕刻品中之最具代表性之標本，本所能藏有此件標本實為幸事，筆者亦以能親身採得是件標本為榮。花紋可分身部與蓋部敘述之；請先述蓋部，蓋由一雕蛇盤繞蓋鈕而成，蓋之中心，亦即蛇頭及蛇身前段，乃為浮雕者，蛇身繞蓋鈕三匝，而以外匝為蓋之緣邊，蛇尾亦在邊緣。蛇頭近蓋鈕之一側，有陰刻兩眼及嘴，身部仍有象徵百步蛇紋之斜四邊形紋，每二斜四邊形之間的兩三角形，則皆刻以網紋。蓋鈕無紋飾(參看圖版 VI : 2)。

壺身部份之紋飾，以一條兩頭蛇橫於中部最大腹徑處，而分壺身花紋為二部；此一長蛇之紋刻與蓋部之蛇紋大致相同，惟兩端各有一蛇頭，二頭相對，嘴尖相連。頭皆作三角形，各有雙眼，兩長邊有錐齒紋。蛇身繞壺一週，略作波曲，有斜四邊形紋，寬約2cm。蛇之上段紋飾，包括人像三、鹿四、均為浮雕。所刻人像與一般常見之排灣族人形雕像類似；頭額部有三個菱形紋，當為表示額飾者，臉部雙眉相連，且及於鼻。眼、嘴、齒之雕刻一如常見之排灣族人像。兩臂向上舉齊肩，雙腕及臂各有三道刻紋。胸腰亦有刻紋三道，兩腿作分立狀，腿以下未刻。其下段之紋飾則為七個浮雕人面相列，各長5cm，寬4.2cm，相間0.7cm，額際有五菱形紋，當中者最大，面部雕刻一如上者(參看圖版 VI : 2)。

(三)標本 02494(圖版 III)。任先民採集於來義鄉高見村，民國四十五年十月入藏。

(1)器形：平口、大腹、無頸、平底、有蓋、蓋無鈕蒂。全體呈暗棕色，由整木雕成，未經塗漆顏色。

(2)度量：全高 13cm (連蓋) 器深 10cm.

口徑 10.5cm. 腹徑 14cm. (最大橫徑)

底徑 8.5cm. 腹厚 2cm.

蓋厚 0.5cm. 容量 800cc.

(3)紋飾：本標本之紋飾亦可分蓋與器身兩部份述之。蓋成圓盤形，中央雕一人頭，面部雕刻與前標本相同，人頭外圈繞以蛇、成三匝、其最外一匝即為蓋緣。蛇頭自外圈伸向內，蛇頭尖端正對人面下頷，有雙鼻及嘴，身部仍有象徵百步蛇紋之斜四邊形紋(參看圖版 VI : 3 )。器身之花紋又可分為三段，上段與下段均為一浮雕蛇繞成圈，蛇形與蓋部同。中段為十四個雕刻人頭相連成圈，其大小略參差，但形狀則大致相似。

(四)標本 02493 (圖版 IV )，採集地與採集者同上，民國四十五年十月入藏。

本標本之形制及紋飾與上述標本完全相同，惟器形較前者略小，茲述其度量如下：

全高 12.3cm. (連蓋) 器深 8.9cm.

口徑 9.8cm. 腹徑 12.8cm. (最大橫徑)

底徑 7.5cm. 腹部厚 2cm.

蓋厚 0.3cm. 容量 620cc.

(五)標本 02130 (圖版 V )，任先民採集於來義鄉來義村，民國四十五年一月入藏。

(1)形器：本器與上述二標本之形制相似，惟器形略小；紋飾在身部亦與上二標本類似，蓋部則有異。

(2)度量：全高 9.5cm. (連蓋) 器深 6.5cm.

口徑 9cm. 腹徑 12.2cm. (最大橫徑)

底徑 9cm. 腹厚 1.5cm.

蓋厚 0.6cm. 容量 450cc.

(2)紋飾：器身紋飾除中段人頭數較前二標本少二個外，其他大致相同。蓋作圓形，雕二山豬，背相對，而首尾異向，頭部有長耳 (略似角突出)，四足有蹄，面

部有眼及嘴之刻劃（參看圖版 V ）。

### 三、雕壺之製作與用途

排灣族的每一個村落中，總有一二個長於雕刻的人，他們沒有師承，只憑自己的想像和摹仿來雕製，但是部落的傳統對於他們的影響是極深的，他們雕刻的紋飾大致都習用從古老傳下來的那幾種，例如蛇、人頭、山豬、鹿等等，而很少有新的花樣出現，所以雖沒有師承，可是他們的手法都是相似的。

比較地說，本文所述的雕壺，在排灣族雕刻品中是較少見的一種，但是加之於壺面上的花紋，却都是最常見的雕刻母題。雕壺的製作，大體多選用較硬的圓形樹幹爲材，先刻成所需要的初坯形狀，然後再加以整修雕紋。雕刻時所用的工具，只有鐵質小尖刀一把，或較大的小鑿一把，以這樣簡陋的工具，在雕製花紋時較爲容易，但在鑿空壺的內部時就較困難了，尤其要把初坯的上段切去一段以作蓋（有時蓋亦用另一段木料），就要花去更大的力氣了，所以雕製一個壺，需時一個月或二個月，而且要看花紋的種類而定，普通以蛇紋最易刻，人形次之，鹿和山豬較難。雕刻師在雕製器物並沒有固定的時間，大致總在空閒之時，時做時綴，所以費時甚多。

雕壺製成之後並不舉行任何儀式，製作之時也無禁忌，但雕壺如用作行獵時的祭壺，則在第一次使用時，要先行作祭，或請巫師代爲禳祓。雕刻師大都是屬於貴族系統的人，因爲在從前只有貴族家才有這種空閒的時間來從事雕刻，同時雕刻花紋最常見的人形紋，蛇紋都是貴族階級所專有，平民普通是不能用這一種紋飾的，但有時平民也能以若干禮物餽贈予所屬的大頭目，而買得雕製這花紋的權利。

本文所記的五件雕壺，其大小形態各有不同，據各標本的製作者和持有人的報告，其用途亦各有異，茲依序分述於後：

第一號雕壺（標本 02484 號）在製作形態上和排灣族的古陶壺極爲相似，這種古陶壺是排灣族中貴族家系的象徵物，其製作方法久已失傳，現存這一種自古傳下的陶壺的數量已不多，收藏之家至爲珍視，且多以擁有陶壺之多寡，以定貴族身份之高低。本標本實爲模仿古陶壺的形式而雕製者，因爲持有者原爲平民家，沒有古傳的陶壺，

所以雕製一個木製的壺，並以禮物向頭目家購得刻上蛇紋的權利，雕於木壺上，以提高自己的地位。普通古傳的陶壺除去代表貴族的徽號外，也可以作為子女嫁娶的粧盒，至於這一仿製的標本，既不能真正代表貴族家系，也不能作為嫁粧，只可作為提高身份的裝飾品，和盛酒或種子的容器罷了。

第二號雕壺（標本 02673 號）採自泰武鄉之排灣族，因為持有人為一青年人，所以對該壺的歷史和用途不甚詳知，只說現在用來盛種子和零星物品，作為小型容器而已。

第三、四、五三件雕壺在形態上相似，用途又復相同，平時多作為盛物的小型容器，另一特別用途，則在行獵時作為祭壺，以祈求獵獲物之豐富。其法在準備出獵之前，用少許肉餌置於壺內，將壺蓋上，放置在房屋前面庭院中向之祈禱，並唸禱詞，意謂：「我有美食，你其來食，請勿懼怕，多多前來」。如此數遍，再用小碗盛酒，以二指沾酒向空中洒去，祈求天神的保佑和協助；然後將祭壺藏之於房屋進口門後，禁止生人或婦女前去觸及，直到獵罷歸來，如獵獲豐富，則將壺取出，放置庭前，將獵肉割一小塊，放在壺內，向天作祭，以謝神佑，之後又將壺放回原處。如出獵無所獲，或所獲甚少時，則不祭之。壺蓋及壺身所雕人面及蛇紋，都是表示以人和蛇的力量將獵物包圍，不使逃逸之意。第五號雕壺壺蓋上所刻山豬形獸，表示獸來食壺中之餌，再受人和蛇之包圍。至於壺內所放之肉餌，如為山豬肉，則必獵獲山豬，如為鹿肉，則必獵獲野鹿云。

由上述三雕壺之用途看來，則第二號祭壺外表所刻鹿，人面、蛇以及蓋上之蛇紋等，似亦有同樣意義，當也可作為行獵時之祭壺。

#### 四、結語

在臺灣土著諸族中，排灣族的雕刻藝術是最為特出的工藝，其表現方法之巧妙，雕刻技術之精湛，及其數量之多，應用之廣，絕不是由上述幾件雕壺所能窺見其全貌的。日本學者以前已有甚多著作，述及關於排灣族的雕刻藝術，如宮村次郎的臺灣原始の藝術（註2），バイワン族の藝術を見に行く（註3）佐藤文一的臺灣原住種族の原始

藝術研究(註4)，以及伊能嘉矩的臺灣パイワン蕃族の彫刻模様(註5)等。筆者年來曾採集排灣族雕刻品數百件，目前因限於時間，未能全部整理完畢，故先擇此五件標本述之，其他當於另文再論。然綜觀排灣族雕刻品之種類，大體可分(一)祖先人像、(二)普通人物像、(三)樑與柱、(四)用具(有梳、匙、手杖、烟斗等等)、(五)容器(包括酒杯、碗、盤、壺等)、(六)其他(如巫師法器等)。其雕刻之紋飾母題，則以蛇形最多，人形次之，山豬與鹿又次之，並有若干方、圓、三角等幾何圖案配合運用。雕刻之形式，多為寫實，但也有許多逐漸形成圖案化了，例如幾何紋中的菱形和三角形紋，可以說大部是蛇紋的圖案化。雕刻的方法，有陰刻、浮雕和立體雕三種，但立體雕的例子較為少見，陰刻和浮雕則互相配合應用。

排灣族的這些種類繁多、製作精美的雕刻工藝，對於一個民族學者來說，無疑的是最好的研究對象；我們不但可以從這些工藝品中推知他們的貴族社會組織，宗教生活的各方面，並且可以進而與其他各地的土著民族，作比較的研究，以找尋其淵源與類緣。例如在環太平洋圈內，近者如印度尼西亞，遠者如美拉尼西亞、玻利尼西亞、密克羅尼西亞諸羣島的土著民族都有同類的雕刻工藝，而他們的雕刻手法，雕刻母題以及其應用等等，都和排灣族的雕刻品有許多類似之處(註6)，所以對該族雕刻文化作深入的比較研究，或將對太平洋民族文化交流的問題有所貢獻。

(註2) 1930 (昭和五年)，臺北。

(註3) 1930 (昭和五年)，臺灣警察雜誌，臺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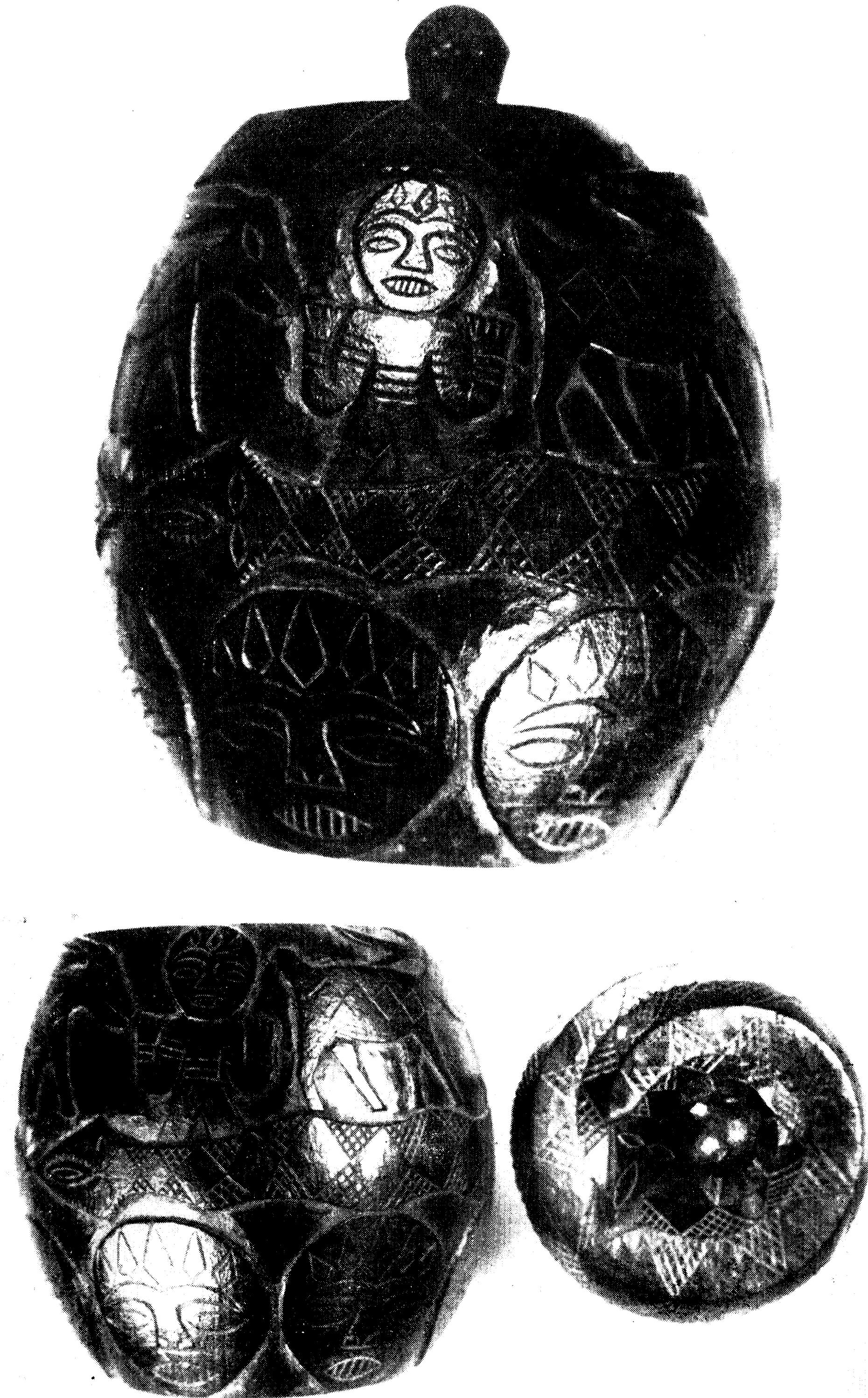
(註4) 1944 (昭和十九年)，臺北。

(註5) 1908 (明治四十年)，東京。

(註6) 參看本刊同期凌純聲先生文。



新石器时代  
木质刻划容器 (仰韶文化)



圖版 II  
標號 02673  
Specimen (2), side view and the cover in the form of a curved snake.



雕壺(3) 編號 02494  
Specimen (3), side view and cover.



雕壺(四) 編號 02493  
Specimen (4), side view and cover.



圖版 V  
Specimen (5), side view and cover.



2



3

雕壺上之紋飾  
Patterns from wooden carved containers.

# WOODEN CARVED CONTAINERS OF THE PAIWAN TRIBE

## (SUMMARY)

JEN SHIEN-MIN

This paper deals with something about five wooden carved containers used by the Paiwan tribe. They are similar in shape to *hu* or jars among bronze vessels prevalent in ancient China and thus they are called carved *hu* or jar. Being collected by the writer from the Paiwan tribe last year, these five specimens mentioned herein are part of the hundreds of wooden carvings presently of display in the Museum of the Institute.

Among the Formosan aborigines, the Paiwan tribe is known for the art of carving. None of the other native tribes, eight in number, develops so excellent art in carving as the Paiwan tribe does. Members of this tribe all like to carve patterns of snake, deer, wild boar, human figure, etc. on whatever implements available to them. Their carvings may be classified under six heads, namely: (1) ancestral poles, (2) human figures or portraits, (3) utensils (combs, spoons, sticks, pipes, etc.), (4) house posts and beams, (5) containers (cups, bowls, dishes, jars, etc.), and (6) magic instruments. etc. The five jars described in this paper are rather rare samples among Paiwan carvings.

The first specimen (Pl. I) is made after the model of an ancient earthen jar of the Paiwan tribe. It is extremely similar in shape to an earthen jar, but has not the same sacred function and is generally used as a wine container. The four other ones (Pls. II—V) are containers of rather small size, with covers; they are generally used for keeping seeds. During the hunting season, however, they sometimes used for sacrificial purpose as receptacles of meat.

There are patterns on the bodies and covers of the five carved jars. These patterns are of the same style as those of the carvings quite prevalent the Paiwan tribe, most of them are patterns of snakes, human figures, human heads, wild boar and wild deer. Besides, a few geometric figures are among the patterns too.